

# 协议约定放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还能反悔吗？

## 基本案情

2018年6月，王丹丹（化名）通过招聘进入公司从事车间设备操作员工作。此后，双方续签了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的劳动合同。今年2月，在加班过程中，他因操作不慎被设备夹伤。

公司认可王丹丹所受伤害属于工伤。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除医疗费用外再向他支付一笔费用，以此了结此次事故中的所有争议。接下来，公司单方制作了一份协议书，让他签字确认。

王丹丹在协议上签名后想反悔，理由是公司在自身明显处于优势地位的情况下单方制作了协议书，并且没有向他作出任何解释便交由只有小学文化、缺乏劳动法律相关知识和经验、不完全明白对应内容的他签字。事后，他才发现协议中包含了放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内容，而这项补助金对于他

影响较大。然而，公司不同意他的这个主张，称双方协商一致的协议签字后已经生效，不能反悔。

王丹丹想知道：他在这种情况下签署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 法律分析

公司与王丹丹签定的有争议的协议对其没有法律约束力。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以上规定表明，向工伤职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此外，《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

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据上述规定，虽然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就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但该协议法律效力的产生应当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为前提。

本案中，公司在自身明显处于优势地位的情况下单方制作协议书后，没有作出任何解释，便交由只有小学文化、缺乏劳动法律相关知识和经验、不完全明白对应内容的王丹丹签名，加之放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对其个人权益影响较大，明显有失公平。因此，在王丹丹不认可相关协议的情况下，其可以请求撤销该协议书有关其放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内容。

颜梅生 法官

## 职工补交反驳证据 法院可接收并采用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因劳动争议引发诉讼后，公司在庭审中提交了对我严重不利的证据。庭审结束，基于反驳，我针对公司的证据收集且提了新的证据，可是，公司认为我属于超过举证期限提交证据，法院应当拒不接受和采用。

请问：公司的主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读者：李佳佳

李佳佳读者：

公司的主张是错误的。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这些规定表明，当事人具有按照法院指定的期限提交证据的义务，否则，法院将不予质证和采信。但是，这也并非绝对。

针对上述情况，《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

以上规定表明，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是允许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而一方为反驳对方所提交的证据，法院不仅应当接收，而且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即质证。本案中，正因为公司在庭审中提交的证据对你严重不利，而你针对公司的证据提供新的证据是为了反驳，即属于反驳证据，法院自然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公司以超过举证期限为由认为法院不应当接受，无疑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廖春梅 法官

## 岗位调整后，试用期可以再次约定吗？

职工初小强（化名）向本报咨询说，去年6月，他应聘到一家网络监控设备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后转正后，他又被调岗至弱电设计岗位，公司要求再进行3个月试用期，对其重新考察。

他想知道，公司这种多次约定试用期的做法合法吗？

## 法律解析

公司与初小强两次约定试用

期是违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

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由此来看，公司以调岗后需再次考察为由对初小强重新约定试用期的做法超过了法定最长期限。

《劳动合同法》第83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

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据此，初小强有权要求公司以试用期满月工资的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支付赔偿金。如果拒绝赔偿，其可以投诉，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公司给付。同时，其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张兆利 律师

## 二手车经营者修改车辆行驶里程构成欺诈

二手车经营者修改车辆行驶里程，是否构成欺诈？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审理一起因购买二手车而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并判决撤销当事人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二手车经营者向购车者退还购车款21.6万元并给付赔偿款43.2万元。

## 案情回顾

因工作需要，姚女士与二手车经营者贾某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从贾某处购买一辆二手车。姚女士按约定向贾某支付21.6万元购车款；双方办理车辆转移登记。姚女士在购买该车辆时，车内仪表盘显示车辆行驶里程为4万余公里。此后，姚女士在4S店保养车辆时，发现车辆存在事故维修记录，且保养记录显示该车辆在双方交易前实际行驶里程已经达到14万公里。

姚女士认为，贾某在出售车辆时存在严重的欺诈行为。而贾某称双方交易时未对里程数进行确认，不承认调表的事实。无奈，姚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撤销

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退还车辆，贾某退还购车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贾某将案涉车辆出售给姚女士时，车辆行驶里程显示为4万余公里，但经姚女士查询，发现案涉车辆在双方交易前的实际行驶里程已经为14万公里。贾某在客观上存在隐瞒案涉车辆真实车况的行为，该行为足以对姚女士决定是否购买案涉车辆造成误导，因此，判决确认贾某的行为构成欺诈，撤销案涉协议。

案涉协议撤销后，姚女士应向贾某退还车辆，贾某应向姚女士退还购车款21.6万元。对于姚女士主张增加赔偿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三倍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贾某作为二手车经营者，实施的欺诈行为损害了姚女士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贾

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考虑到姚女士在购买案涉车辆时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自身存在一定过错，法院酌定贾某给予姚女士二倍购买商品价款的赔偿。

## 法官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本案中，贾某在出售案涉车辆时存在隐瞒车辆真实行驶里程的行为，而二手车车辆行驶里程数系买车人决定是否购买车辆的重要因素，贾某的行为足以对姚女士作出购买案涉车辆的决定的行为造成误导，因此，贾某的隐瞒行为导致姚女士陷入认识错误，构成欺诈。

为此，审理本案的法官提醒，近年来一些经营者弄虚作假、欺诈误导的行为不时发生，

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严重破坏了市场诚信秩序。本案系涉及二手车买卖，考虑到二手车辆的特殊性以及我国二手车市场交易体制、交易环境、交易模式的现状，二手车辆的合法性信息、维修信息、事故记录信息等公开透明度还不够，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在这种大额的动产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更应履行各自的审慎义务。

作为二手车经营者，应当如实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涉及车辆安全性能以及车辆价值的信息。

作为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也应当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了解车辆的交易信息、抵押登记信息、事故维修记录及保养记录等内容，对车辆进行全面查询检验，在签订合同及支付价款前就其足以影响购买意向的车辆信息主动向销售者询问核实，以免给自己造成损失。

甄伟超 房山区法院